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8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發主管聘書

貳、主持人致詞：

- 一、行政團隊是一體的，必須把行政工作做好外，要能有為一些不洽當意見或評論要去defense的認知，一致對外，希望學校在穩定中持續成長。
- 二、任職滿一年期間，感謝各位的協力合作，讓學校順利運行。
- 三、最近因為演習關係，請各單位多注意資安問題，第一時間發現問題，應先讓館長知悉。
- 四、8/12-14北中南之新生說明會，請大家一起來努力。
- 五、現有宿舍床位是足夠提供新生申請的，有關新建宿舍案，與總務長談過，因目前物調、建築品質及校務基金等考量，故予暫緩。
- 六、今日下午，會與觀休院吳院長及主任們，至臺北與萬豪集團19家酒店簽訂觀光休閒人才培育MOU，提供同學實習與就業優質機會。
- 七、8/13(六)晚上本校將與北捷公司簽訂MOU。

參、各單位意見溝通、報告：

秘書室

- 一、截至 111.8.4，校務評鑑各單位回覆待改善事項計有人事室、主計室、教務處、學務處及研發處，尚未回覆單位有基礎中心及通識中心，請未填復之單位儘速填好後寄送秘書室承辦人蔡友欽(tyctsay@gms.npu.wsu.tw)信箱俾憑彙整。
- 二、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各單位敘獎名單目前已繳至秘書室計有進修部、總務處、教務處及人事室、確定不予敘獎單位為學務處；餘各單位尚未將敘獎名單送本室彙整。煩請各單位受評主管將擬敘獎名冊(請詳列承辦之分派工作項目並依督辦人員嘉獎 2 次、協辦人員嘉獎 1 次為原則申報)填列後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下班前送本室彙整。未送敘獎名單者，將視為該單位不予敘獎。本室彙整後綜簽陳報校長核可後將再提報考績會以完成本次敘獎作業。
- 三、為落實中長程計畫執行，並依評鑑委員建議改善事項，爰 111 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之撰寫，請各單位務必依 109-112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修訂版)訂定目標策略，並應將中長程計畫中之量化指標(摘錄如下附件參考)，列於

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內。此外，各系(中心)年度工作重點計畫均應提送院(共教會)務會議核備後彙送行政會議。

*附件：

摘錄中長程計畫內之量化指標表

表 2-3-3-1-R 人才培育及學生素質提升目標量化指標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學習生涯規劃相關講習(次/年)	15	15	15	15	15
英文會考(次/年)	4	4	4	4	4
課後輔導小老師(人/年)	55	62	30	30	30
教師實施課業學習輔導學生(人次/年)	13,396	12,894	9,000	9,000	9,000
學程	9	9	9	10	10
產業界專業實務實習(人/年)	335	20	200	200	200
補助學生參與各項全國性競賽(件/年)	25	21	10	10	10
獎勵相關專業技能證照之考取(人/年)	3000	2400	400	400	400
業界師資參與授課(門)	16	27	20	20	20
法政、自然、社會、應用科學等通識課程(門/年)	59	59	59	59	59
文化、法律、人文與科技通識專題講座(場/年)	6	6	6	6	6
藝文系列活動(場/年)	8	8	8	8	8
社會服務(次/年)	8	8	8	8	8
遠距教學課程(門)	0	0	1	1	1
英文校內分級考試(次/年)	1	1	1	1	1
編選遠距教學與自學系統之外語e化教材(套/年)	4	4	4	4	4
大學部畢業生英文檢定初級通過比率(%)	30	30	30	30	30
外文藝文類競賽(次/年)	3	3	3	3	3
使用外文教科書授課之科目比率(%)	18.87	18.70	19.75	17.81	21.78
提供外籍生獎助學金(萬元/年)	8.7	12.1	10	10	10
強化全校課程地圖(院、系、中心)	18	18	18	18	18
就業、生涯規劃講習(次/年)	4	6	4	4	4

表2-7-3-4-R 規劃增設及汰換無障礙設施項目預估表

項目	數量	金額	預計完成年度	附註
增設學生宿舍無障礙電梯	1台	500萬元	110年	
圖資館電梯汰換	2台	200萬元	111年	
教學大樓電梯汰換	2台	200萬元	112年	

表4-1-1-4 ****系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班預定表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班 別					
產學合作 (件)	5	5	5	5	5
推廣教育 (件、班)	2	2	2	2	2

表4-1-1-5 ****系舉辦學術性活動預定表

學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項目					
專題演講	6	6	6	6	6
學術交流	2	2	2	2	2

肆、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111年4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故有關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由業務單位統籌辦理。
- 三、檢視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辦理決選方式可分為校教評或成立遴選委員會(如附件2)，故擬由本處成立遴選委員會以賡續辦理選拔作業。
- 四、檢附修正前後條文附於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u>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u></p> <p>(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31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u>候選人1名。</u></p> <p>(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p>	<p>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u>經業辦單位將推薦表、教師自我評量及校外專家審查之評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由校教評會決選後產生。其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u></p> <p>(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31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u>1名候選人。</u></p> <p>(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p>	<p>修訂遴選程序。</p> <p>調整文字敘述。</p> <p>調整文字敘述。</p>

<p>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u>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u>。</p> <p>(三) <u>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u></p>	<p>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u>複選人數為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u>。</p> <p>(三) <u>校教評會依據教務會議提送名單決選最多 3 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於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並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u></p>	<p>修訂成立遴選委員會及決選程序。</p>
---	---	------------------------

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1. 請與第二案要點合併訂定新的要點後再提案討論。2. 自我評量表評鑑項目中，教材部份請參卓教育部重點的微學分、微課程、新創課程、USR 等內容來修正評鑑指標。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 二、因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改由本處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選拔，建議有關本校改教學獎勵遴選亦比照辦理，以簡化行政程序與樽節費用支出。
-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附於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遴選方式</u>：</p> <p>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 <u>1 名</u>爭取本項獎勵。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u>遴選作業</u>，<u>候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u>。各院級候選人送至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u>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各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設計理念與改進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u></p>	<p>四、<u>評審</u>：</p> <p>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爭取本項獎勵。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u>審議評選作業</u>。<u>經業辦單位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推薦至多 3 名教師送教務會議確認。</u></p>	<p>修正文字。</p> <p>修訂各系級單位推薦名額。</p> <p>修訂各院級單位推薦名額。</p> <p>修訂成立遴選委員會及決選程序。</p>

辦法：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即辦理本項遴選作業，待開學後再提案至教務會議補其程序。

決議：請與第一案要點合併訂定新的要點後再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擬自 111 學年第一學期起，修正學生宿舍收費標準 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電費及中華電信宿網費用調整，原每學期學生宿舍收費 7300 元，擬建議修正每學期 8000 元整。
- 二、自 102 學年調整至今 8 年未曾調整。
- 三、其他各校收費標準如附表。

校名	收費	房型	備註
本校	8,000	四人/六人雅房	
國立金門大學	8,8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8,500	四人雅房	
國立高雄大學	8,8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500(平均)	四人雅房	
國立中興大學	7,800(平均)	四人/五人雅房	不含網路費
國立台南大學	8,400	四人雅房	
國立東華大學	9,500(平均)	四人套房	
國立嘉義大學	8,500	四人雅房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1,500	4~6 人雅房	
國立台東大學	10,000	四人套房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900	四人雅房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650(平均)	四人雅房	
國立宜蘭大學	9,900	四人雅房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225	四人雅房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500	四人套房	
國立屏東大學	7,950	四人套房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7,129	四人雅房	
國立中山大學	8,500	四人套房	
國立成功大學	9,500(平均)	四人雅房	

擬辦：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收費備註：含光纖網路費。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分配業務特別助理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需求調查情形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案教師分派業務特助一覽表								
編號	系別	姓名	職級	到校日期	110-2 兼辦單位	需求單位	擬分配單位	備註
1	水產養殖系	何立平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系-第 1 順位 1. 協助訓練學生考照(丙級水族養殖技術士) 2. 協助水產養殖系評量及評鑑業務 3. 協助招生各項事宜	水產養殖系	無異動
2	水產養殖系	楊凡逸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新進	水產養殖系-第 2 順位 1. 協助水產養殖系評量及評鑑業務 2. 協助展示室及養殖場管理 應用外語系-第 5 順位 1.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 2. 協助高教深耕計劃執行 3. 協助系上辦理重大活動 4. 協助系上交辦行政業務		
3	食品科學系	許志弘	專案講師	109.2.1	食品科學系	食品科學系 1. 協助招生及管理食品加工實習場 2. 擬兼任 111 級技優專班導師	食品科學系	無異動
4	資訊工程系	黃天祥	專案助理教授	110.8.1	圖書資訊館圖書資源組	資訊工程系 1. 協助辦理系招生業務，如到台灣本島技高進行宣導，聯繫科主任等 2. 協助辦理 APCS 與 CPE 程式檢定考試業務及政府機關委辦之電腦證照考試業務 3. 協助系主任推動與辦理學生輔導與服務相關事務 4. 協助辦理新生入學說明會與歡迎會相關事務	資訊工程系	
5	電信系	周孝興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海工院 協助學院招生，院級計畫執行及臨時交辦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無異動

						事項		
6	電機工程系	張永東	專案助理教授	107.2.1	電機工程系	<p>電機工程系-第2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技技優專班與五專新生協助報到 2. 四技技優專班與五專學生生活輔導 3. 辦理四技技優專班與五專學生急難救助(緊急紓困)相關業務 4. 輔導四技技優專班與五專學生校外工讀安全相關業務 5. 四技技優專班與五專學生滿足畢業條件(實習、證照與比賽)。 	電機工程系	無異動
7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鍾慎修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電機工程系	<p>電機工程系-第4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及四技各年級課表排列 2. 研究所及四技的教室環境檢查 3. 遞送研究所及四技的學生成績單及畢業學分管理 4. 畢業生流向 	電機工程系	無異動
8	電機工程系	朱能億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校長室	<p>電機工程系-第1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所及四技新生協助報到 2. 研究所及四技學生生活輔導 3. 辦理研究所及四技學生急難救助(緊急紓困)相關業務 4. 輔導研究所及四技學生校外工讀安全相關業務 5. 協助研究所及四技學生滿足畢業條件(實習、證照與比賽)。 	電機工程系	
9	電機工程系(五專部)	段錫銘	專案講師	110.2.1	電機工程系	<p>應用外語系-第6順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 2. 協助高教深耕計劃執行 3. 協助系上辦理重大活動 		

						<p>4. 協助系上交辦行政業務</p> <p>電機工程系-第3順位</p> <p>1. 四技技優專班與五專各年級課表排列</p> <p>2. 四技技優專班與五專各年級教室環境檢查</p> <p>3. 學生成績單及畢業學分管理</p> <p>4. 畢業生流向</p>		
10	電機工程系 (五專部)	才有益	專案 助理 教授	111.2.1	教務處	<p>教務處-第2順位</p> <p>協助註冊組招生、選材、遠距視訊中心計畫業務</p>	教務處	無異動
11	資訊管理系	吳鎮宇	專案 副教 授	100.8.1	教務處 教學資 源中心	<p>教務處-第1順位</p> <p>教學資源中心主任</p>	教務處	無異動
12	資訊管理系	張維碩	專案 助理 教授	109.8.1	進修推 廣部	<p>進修推廣部</p> <p>辦理本部四技單獨招生相關招生事宜</p>	進修推廣部	無異動
13	資訊管理系	吳千慧	專案 助理 教授	108.8.1	資訊管 理系	<p>資訊管理系-第1順位</p> <p>1. 協助資管系日間部招生業務相關事宜</p> <p>2. 協助系級相關計畫申請</p> <p>3. 協助與輔導電腦暨專業證照考試</p> <p>4. 協助畢業門檻相關業務與輔導</p> <p>5. 協助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p> <p>6. 協助處理實習生相關業務</p> <p>7. 協助處理校友回娘家相關事宜</p> <p>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資訊管理系	無異動
14	資訊管理系	石佳惠	專案 助理 教授	111.8.1	新進	<p>資訊管理系-第2順位</p> <p>1. 負責進修推廣部學生上課期間(下午6:20~10:30)的安全及輔導相關事宜</p> <p>2. 協助進修部招生業務相關事宜</p> <p>3. 協助資管系專業電腦教室暨專題教室</p>		

						<p>的維護與管理</p> <p>4. 協助處理進修部推廣教育的宣導與計畫申請</p> <p>5. 協助進修部畢業生流向調查</p> <p>6. 協助進修部系友回娘家相關業務</p> <p>7. 進修部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應用外語系-第4順位</p> <p>1.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p> <p>2. 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執行</p> <p>3. 協助系上辦理重大活動</p> <p>4. 協助系上交辦行政業務</p>		
1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高雅鈴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p>人文暨管理學院</p> <p>協助院辦及相關計畫推動</p>	人文暨管理學院	
16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方滄淳	專案助理教授	111.2.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p>行銷與物流管理系</p> <p>協助系上推動系務與研究所事務的相關事宜，包括高中職招生、校外實習、校外企業參訪及業界實務講座等</p>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無異動
17	航運管理系	蔣昭弘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秘書室	<p>航運管理系-第1順位</p> <p>協助系招生、處理評鑑及其他相關事務</p>	航運管理系	無異動
18	航運管理系	吳志淵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新進	<p>航運管理系-第2順位</p> <p>協助系招生、處理評鑑及其他相關事務</p> <p>總務處-第1順位</p> <p>協助辦理總務長行政業務</p> <p>應用外語系-第3順位</p> <p>1.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p> <p>2. 協助高教深耕計畫執行</p> <p>3. 協助系上辦理重大活動</p> <p>4. 協助系上交辦行政業務</p>		

19	觀光休閒系	朱盈蒨	專案助理教授	97.2.1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學院 協助辦理觀休院各項業務，協調院內各系之整合分工與其他交辦業務	觀光休閒學院	無異動
20	觀光休閒系	葉姿君	專案助理教授	110.8.1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 越南專班與進修部行政業務協助	觀光休閒系	無異動
21	觀光休閒系	楊植凱	專案講師	107.8.1	學務處	學務處 協助學務處深耕計劃管控	學務處	無異動
22	觀光休閒系	張璟玟	專案講師	111.2.1	觀光休閒系	觀光休閒系 日碩與碩專、日間部行政業務協助	觀光休閒系	無異動
23	餐旅管理系	楊錦騰	專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06.8.1	餐旅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第1順位 協助系上職訓計畫、證照輔導、廚藝專業競賽、實習訪視、場館管理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24	餐旅管理系	游凱傑	專案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111.2.1	餐旅管理系	餐旅管理系-第2順位 協助系上烘焙證照輔導、烘焙專業競賽輔導、招生、學生實習	餐旅管理系	無異動
25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文)	陳瓊娟	專案助理教授	107.8.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第2順位 英語推廣活動組： 1. 辦理各學期活動/講座 2. 與書商或廠商接洽事宜(退訂書、線上學習系統、更換教材、添購學習資源等) 3. 菲律賓研修事宜(規畫、安排、學生完成服務時數等) 4. 其他活動相關事宜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無異動
26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文)	徒瑞福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無異動
27	基礎能力教學	趙文璧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新進	總務處-第2順位 擔任環安組組長 應用外語系-第1順位 1.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		

	中心 (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協助高教深耕計劃執行 3. 協助系上辦理重大活動 4. 協助系上交辦行政業務 		
28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英文)	陳怡初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新進	<p>海洋遊憩系-第1順位 協助處理系務</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第4順位 協助教務處雙語教學系統之推行</p> <p>教務處-第3順位 協助教資中心撰寫及執行教育部計畫</p> <p>應用外語系-第2順位 1.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 2. 協助高教深耕計劃執行 3. 協助系上辦理重大活動 4. 協助系上交辦行政業務</p>		
29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英文)	游郁馨	專案講師	111.2.2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第1順位 英語教學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與大二分班測驗相關事宜(測驗與名單整理) 2. 安排期中考與期末考相關事宜(測驗時間與講義印製) 3. 學生畢業門檻相關事宜 4. 英語檢定與多益校園考相關事宜(時間安排、人員聯繫等相關事宜) 5. 其他英語教學相關事宜(課程安排、加退選)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無異動
30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資訊)	蔡孟君	專案助理教授	110.8.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p>秘書室 校刊、學校簡介(數位)、110年校務評鑑改進管考</p> <p>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第3順位 1. 學生資訊證照添購與管理 2. 學生通過資訊證照</p>		

						門檻彙整與管理 3. 中心網頁維護		
3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資訊)	歐雅惠	專案助理教授	109.2.1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組長	研究發展處	無異動
32	通識教育中心	胡蘊玉	專案助理教授	106.8.1	共同教育委員會	共同教育委員會協助院秘書相關業務	共同教育委員會	無異動
33	通識教育中心	陳昱名	專案助理教授	110.2.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第1順位 1. 協助樂齡大學推動 2. 協助111高教深耕計畫-通識跨領域課程推動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無異動
34	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類)	陳瑞鴻	專案助理教授	111.2.1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第2順位 1. 創夢基地管理 2. 協助執行通識課程聯合成果展	通識教育中心	無異動
35	通識教育中心	張吉堯	專案助理教授	111.8.1	新進	海洋遊憩系-第2順位 協助處理系務 學務處體育組-第1順位 1. 協助學務處體育組業務推動 2. 協助運動場館營運與管理 3. 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與輔導		
36	通識教育中心	蒲典聖	專案講師	111.8.1	新進	學務處體育組-第2順位 1. 協助學務處體育組業務推動 2. 協助運動場館營運與管理 3. 協助運動代表隊訓練與輔導 應用外語系-第7順位 1. 協助系上招生業務 2. 協助高教深耕計劃執行 3. 協助系上辦理重大		

						活動 4. 協助系上交辦行政 業務		
合計	共 36 名(不含電機系雷智偉-未擔任業務特助)							
備註	1. 原賀天君改聘專任。 2. 謝慧桂、林鴻文、鍾國章、李岳修、林青峰、吳芊諭、張晏瑋 111.7.31 離職。							

擬辦：依主管會報協調結果辦理。

決議：編號 2 楊凡逸老師分配於海工院、編號 5 周孝興老師分配於電信系、編號 9 段錫銘老師分配於電機系、編號 14 石佳惠老師分配於資管系、編號 18 吳志淵老師分配於應外系、編號 27 趙文璧老師分配於總務處環安組、28 陳怡初老師分配於教務處、編號 30 蔡孟君老師分配於秘書室、編號 35 張吉堯老師分配於學務處、編號 36 蒲典聖老師分配於學務處。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三點：

重要會議改由校長召集，並邀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

(二) 第四點：

1、增列五專部 2 名員額。

2、增列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由校長考量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3、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並未依學制增加，倘再依減招、停招減列員額，將無法支應學生所需之基本鐘點時數，爰刪除通識中心隨系減招員額遞減之規定。

4、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編制內教師員額數應達 9 成以及合理管控學校專案教師人數比例，部分教師員額，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

(三) 第五點：

1、明訂轉系程序。

2、明訂依法辦理資遣之程序。

二、依第五點轉系程序修正「轉系(中心)申請書」格式。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 1-1)及修正後草案全文(附件 1-2)及原要點(附件 1-3)

各 1 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9月6日台技(三)字第0940108229號函請修正第二、三、五條
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10月28日台技(三)字第09401439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3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於該教評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優良教師遴選程序(摘要)

	初審	複審	決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 1 名候選人。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為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 10 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校教評會依據教務會議提送名單決選最多 3 位教師，每位決選候選人應於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並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各系、所、科會議審議，始得向所屬學院推薦。 2.體育室、語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經相關會議審議，始得向共教會推薦。	各學院、共教會就資格條件及初選通過候選人進行審議，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獲獎人。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各系、所、科、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選。	各學院教評會複選。	本校傑出與優良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各系(科)(學程)(所)教師符合資格者可自行申請參加遴選或由各系(科)(學程)(所)(院)推薦符合資格之教師參加遴選，經系(科)(學程)(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推薦順序，取前二名。	各學院(中心)遴選名單審議，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推薦候選人名單，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由各學院(中心)備妥候選人相關資料送教務處。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各推薦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教評會議同意推薦至學院。	由院教評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	本校評審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南臺科技大學教學	欲參與遴選之教師填向各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系級單位教評會審議推薦。	系級單位將推薦教師資料以及單位主管評述，送至院級教評會審議推薦。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嶺東科技大學	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含體育室)推薦4至5名教師參與遴選。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事宜。	
中臺科技大學	教學單位教評會進行系所教學優良教師評量，彌封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評核。	學院教評會進行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量。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辦理決選事宜。
朝陽科技大學	各系(院屬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得就符合資格專任教師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教評會評選出候選人。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小組辦理決選事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 (一)在本校服務滿兩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系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 1 名。
 - (二) 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三)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各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 3 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 (一)教材編製。【30%】
 - (二)教學專業成長。【30%】
 -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性績。【40%】
-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乙座及獎勵金兩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範。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選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資本門使用預算（經、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門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內調整容納。
-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推薦表

編號： (由教務處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到校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今	職稱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到校日期依本校專任(案)聘任之填寫起迄日期，如有中斷者，請核實分段填寫資料。

◎本人同意由業辦單位查填下表之個人資料，以密件提供各級委員評選參考。

候選人簽名： _____

----- (以下由教務處課務組查填內容) -----

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 「教務行政評量」平均分數： _____。	
2. 「學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分數： _____。	
3. 「學生教學評量」之教學評量意見。	
4. 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 _____ 筆。	
5. 經檢舉成案資料： _____ 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教師自我評量表

備審資料核算自民國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年 7 月 31 日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3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				
	A 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B.教學專業成長 30分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校級1分、國內3分、國際級5分)	15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24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				
	B 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4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20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6.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7.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3分)					
	C 項目總分超過40分者,以40分計。			小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佐證資料於年限內並編號、依序排列,否則將不予計分,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勵要點(修正後)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5825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教法，並開發適合學生學習之教材，藉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專任(案)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於一年內開設相關課程者，得依據業辦單位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 (一)最近三年內執行有關政府機關補助之教學改進計畫且具具體成效者。
 - (二)最近三年內為改善教學而出版或編譯之專著、完整實習手冊或製作教學教具。
 每位教師每次申請以一案為限，已獲獎助之教師二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凡申請本項獎勵之教師，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申請獎勵之教材成果。
- 四、遴選方式：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學年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得推薦所屬專任(案)教師 1 名爭取本項獎勵。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遴選作業，候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各院級候選人送至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

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以及學院(共教會)院務會議各推薦 2 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

享設計理念與改進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票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五、核定與表揚：

經教務會議確認之獲獎名單，送校長核定後，於本校重要會議公開表揚之。

六、本要點每案獎勵金額為壹萬元，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支應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

獎勵方式由主計室於下一學期轉入獲獎教師所屬單位，並由教師提列經常、資本門使用預算（經常、資本門可以互相流用），但資本支出仍應於年度預算調整容納。

七、獲獎教師應將獲獎教材一份存放所屬單位，一份移送圖書資訊館館藏，並於教學觀摩或研討活動中提供教學經驗分享。

八、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若有版權糾紛或侵害著作權法之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如有違反著作權法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師改進教學獎勵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所屬單位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展演	教材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自創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進
作品名稱	教材名稱：_____ 展演、競賽名稱：_____ 地點：_____		
發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本申請案 是否曾獲得 其他獎勵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獎補助單位：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共同作者之 同意簽名 (或另附同意書)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初選 會議	_____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單位主管：_____		
複選 會議	_____年 月 日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單位主管：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
教師自我評量表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職稱		到校任教日期		服務單位	
著作名稱							
教材/展演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摘要							
自我評量 (一、請以條列式詳細敘述；二、篇幅不足，另附文件詳述。)							
教材內容							
教學設計							
創意							
教材或專著 最近三年相關開課 課程名稱							
說明：上列自評敘述，請務必與佐證資料相符並請註明專著或教材所屬之頁數，俾便評審委員審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

評審委員評分表

項次	候選人姓名	評比項目			綜合評語	總分
		教材內容 (35%)	教學設計 (35%)	創意 (30%)		
1						
2						
3						
4						
5						

備註：上列評分總分以 100 分為限。

評審委員簽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u>副校長</u>、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u>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u>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u>副</u>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p>	<p>重要會議改由校長召集並邀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p>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u>五專部配置二名</u>。</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p> <p>（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p> <p>（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p>	<p>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u>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u>。</p> <p>（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u>校</u>長核定之。</p> <p>（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p>	<p>一、增列五專部 2 名員額。</p> <p>二、增列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由校長考量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p> <p>三、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並未依學制增加，倘再依減招、停招減列員額，將無</p>

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由校長考量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四)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一至二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法支應學生所需之基本鐘點時數，爰刪除通識中心隨系減招員額遞減之規定。

四、因應國家教育政策，編制內教師員額數應達9成以及合理管控學校專案教師人數比例，部分教師員額，修正優先聘任專任教師。

五、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四)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一、明訂轉系程序。

二、明訂依法辦理資遣之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全文)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校長召集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五專部配置二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占各系員額。

(七)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配置一名，並得依跨領域與創新創業教學需要，彈性調整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碩士班一名以及第三款與第七款，優先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三)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任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四)通識教育中心依第一項第四款所配置員額，以專案教師配置為原則。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30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經原任、轉任系所系務會議通過，提請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為期公平、公正，除配置小組成員外，必要時得加聘校內、外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審議通過後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教師法規定，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辦理資遣或依其意願申請退休，陳報教育部核准。

(四)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七、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師。

-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轉系（中心）申請書

原任教學系		職級/姓名	
最高學歷 (請檢附個人簡歷、發表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等)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他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u>原任教系務會議通過</u> (主任簽章)		<u>原任教系之院長</u> (簽章)	
<u>轉任教系務會議通過</u> (主任簽章)		轉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原要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師法第15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四、本校除必要校控員額外，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含專案教師），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七名，雙班配置十三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十五名；進修部得置二至三名。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九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十一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一名，因系減招、停招及整併時，配置員額遞減之。
 - (四)各系因自然增班、設五專部、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組織(學制)調整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增減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五)英語、資訊及體育教師，由開課單位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
 - (六)自學校統籌員額保留校長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職員額一名，任期間不占

各系員額。

前項第一至三款及第五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委員會)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第一項各款所置教師員額，其專案教師名額配置原則如下：

(一)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前段，配置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及第二款配置員額中每系七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同款後段，配置雙班其中九名、配置單系雙班系所合一其中十三名，得以專任教師配置。餘額均以專案教師配置。

(二)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具體員額配置建議，應含專案教師比例，並以專案教師員額先行配置。

(三)進修部配置教師員額，均為專案教師。

(四)通識教育中心配置員額，其中一至二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五)英語及資訊教師，以專案教師配置。體育教師配置員額三名，其中一名以專案教師配置。

六、各系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七、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五) 系減招、停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六)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四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七)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後，班級總人數不足 30 人時，由教師依其個人第二專長填寫「轉系(中心)申請書」後，由人事室專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若無相關系(中心)可資調整時，依其意願申請退休或資遣。教師轉系、退休、資遣等作業程序另訂之。

(八) 教育部評鑑不通過、師資質量考核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系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八、各系教師退休、離職或續聘期間屆滿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四點第一項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不足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以聘任或合聘本校其他系專任教師，倘無專任教師得聘任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教師，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專案教師人數高於第四點第三項第一、二款原則時，得經前項程序，研議增聘專任教

師。

十、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由人事室依現況編訂「各系專任(專案)教師名冊」,並予以公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

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轉系（中心）申請書

原任教學系		職級/姓名	
最高學歷 (請檢附個人簡歷、發表著作及產學合作成果等)			
服務本校年資		公務年資	
學術專長	1.	2.	3.
轉任他系意願	1.	2.	3.
任教科目意願	1.	2.	3.
其它			
申請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原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轉任教系之院長 （簽章）	

研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

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因應監察院針對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本部研擬是類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

二、嗣經 111 年 3 月 25 日「研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及合理進用比率會議」、111 年 4 月 22 日私校協進會拜會部長討論聘任比率議題，本部前於 111 年 6 月 9 日邀集五大協(進)會共同研商研擬方案及回饋意見略以：

(一) 以 111 學年度數據為基準、分為「凍漲調適期」、「凍漲調減期」及「凍漲穩定期」，並分別明定不同期間目標比率，拉長調整期間至 120 學年度達到最終目標比率，另透過獎補助及總量等政策引導方式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各協進會原則支持。

(二) 有關聘任比率配套措施：

1. 終極目標聘任比率 6%，建議可提高至 8%~10%。

2. 排除適用對象：

(1) 國立大學協會建議預算(編制)員額已聘用專任教育人員，使用率達 85%或 90%以上時，學校聘任編制外教師應不受聘任比率限制外，亦無須凍漲，以達優化生師比及符合學校教學實務需求及培育人才目標。

(2) 建議退休再任者皆予排除列計。

三、經綜整上開各協(進)會代表所提意見，並經與本部相關單位討論研議，茲再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合理進用比率」草案，並召開此次會議討論方案可行性。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規劃措施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參酌各協(進)會前次會議所提意見及本部相關單位涉及法規等各面向，有關透過政策引導方式緩和漸進逐年降低聘任比率，再調整規劃內容說明如附表一。

二、有關聘任比率限制，考量監察院前已針對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提出糾正，本部應整體控管現有聘任人數及比率，爰自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說明如下：

(一) 超過 8%：凍漲，聘任比率只減不增。

(二) 8%以下：以近 3 年(108、109、110 學年度)擇一為上限比率，並做為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上限。

三、綜上，有關本部聘任比率限制規劃內容，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表 1 調整規劃內容說明

項目	聘任比率	推動期程	排除計算對象	排除適用對象	政策引導措施
前次會議 (6/9) 方案內容	6%	1. 111 起【凍漲】：超過 6%凍漲 2. 115 起【調減】：需降至 12% 3. 120 起【穩定】：需降至 6%	1. 業師 2. 玉山學者 3.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師 (2、3 為超過編制內聘任年齡再聘者)	1. 全校停招學校 2. 宗教研修學院 3. 公校員額進用已達 85%，但仍須凍漲	1. 削弱性措施：獎補助及總量生師比，不採計超過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 2. 獎勵性措施：轉正給予獎勵經費
本次會議 (7/13)方 案內容	1. 全數凍漲 2. 終極目標比率 (1)超過 8%：8% (2)8%以下：以 108、109、110 學年度擇一為上限比率	1. 112 起【凍漲】： (1)超過 8%：凍漲 (2)8%以下：以 108、109、110 學年度擇一為上限比率 2. 116 起【調減】：超過 8%學校，需降至 12% 3. 120 起【穩定】：超過 8%學校，需降至 8%	1. 業師 2. 玉山學者 3. 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教師 4. 學術優秀人才 ¹ (2、3、4 為超過編制內聘任年齡再聘者)	1. 全校停招學校 2. 宗教研修學院 3. 公校員額進用已達 90%，不受凍漲限制	1. 削弱性措施：獎補助及總量生師比，不採計超過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 2. 獎勵性措施：轉正給予獎勵經費
調整說明	提高須調降學校限制比率	考量學校刻正進行下學期課程安排及徵聘教師程序中，爰延後一年執行	考量學校有聘任優秀人才且年齡超過編制內教師者，爰排除是類人員	考量公校員額限制，爰放寬員額進用已達 90%者，不受凍漲限制	無調整，同上

1 優秀學術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之規定，本部將另行函釋。